

索赔544万余元，追加开发商、物业为被告 东莞高空掉苹果砸伤女婴案第二次开庭

《北京青年报》李铁柱

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通报，近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塘厦镇某小区高空掉苹果砸伤三个月女婴一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除了肇事女孩及其监护人，小区开发商、物业服务公司也成为了该案的共同被告，被女婴父母要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赔偿各项费用共计544万余元。

女婴被高层掉苹果砸伤 家属索赔544万余元

2018年3月9日下午4点半，三个月大的女婴凡凡由姥姥抱着在小区楼下散步，后趴在姥姥肩上睡着了。之后，姥姥想带凡凡回家，不料刚走到楼下入户大门处时，高空掉下一个苹果，正好砸中了凡凡的头部。凡凡顿时脸色发白，后陷入了昏迷，被送往医院抢救。

2018年3月15日，塘厦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对涉事单元住户进行了调查走访并提取DNA，最终确定肇事者为该栋24层住户11岁女孩小星（化名），事发时其独自一人在家。

经法医鉴定，凡凡所受损伤为重伤二级，分别评定为二级、十级伤残，终身需大部分护理依赖。事发后，凡凡经历了多次手术才脱离险情，共计住院153天。

2019年1月30日，凡凡的父母诉至法院，向小星及其监护人索赔544万

余元。

在4月份的开庭过程中，原、被告主张事发小区的入户大门处设计存在缺陷和安全隐患，申请追加小区开发商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基于此，法院宣布待追加了新的当事人后再另定时间开庭。

肇事方称该事件 并非高空抛物而是坠物

5月20日，经原告申请，法院同意追加该小区开发商及物业服务公司为该案共同被告。

10月10日上午，法院对该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庭审时，被告小星及其监护人的代理律师首先代小星及其监护人向凡凡及其父母诚恳道歉，希望凡凡能早日康复。

代理律师表示，该案并非高空抛物，而是一起高空坠物事件，事发时，小星是在家中看到一个被宠物狗咬过的苹果，遂

拾起将其投入阳台上喂食宠物狗的盘中，不料苹果落至阳台台阶上，并经过阳台台阶与护栏间的空隙坠落到楼下，砸中正好经过此处的凡凡，此乃无心之失，不同于高空抛物倾向故意的放任行为。

她认为，坠落和抛落的结果不一样，坠落是直接落体，这也就牵涉到小区单元公共出入口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问题，案涉楼栋没有入户口头，而同小区的其他单元则有2米长的入户口头，开发商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单元出入口上方的设计、施工存在安全缺陷，导致了悲剧的发生，物业公司未尽到相应的管理义务、未维护好小区的公共秩序和履行职责，故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赔偿金额问题，代理律师提出司法鉴定意见书在凡凡受伤后仅半年作出，鉴定时机不到，鉴定意见亦不够准确客观，并表示原告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部分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如定残后的护理费用，凡凡现才一岁多，下定论还为时过早，请求先按1人80元/天的标准计算最高不超过5年，以后产生的原告再另行主张。

开发商、物业公司 均称无过错无需赔偿

之后，代理律师再次在庭上致歉，表

示此次苹果事件对于凡凡来说确实属于飞来横祸，但也希望不要因此毁了两个家庭。

被告该小区开发商一方也对凡凡及其家人的遭遇表示同情和理解，但其代理律师表示，案涉楼栋在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原告所主张的防护措施缺陷，同一个小区的建筑物可能受不同因素影响导致防护措施的设计不同，并提交了现场图片证明案涉楼栋主入口处往上部分存在与主楼相比更为突出的建筑部分，相对24楼突出1.3米多，有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开发商一方认为，该案侵权行为的发生属于偶然性事件，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与案涉楼栋不存在重要且直接的因果关系，原告要求其承担责任没有任何依据，请法院予以驳回。

该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也在庭上表示对此事深感痛惜，本着人道救济的原则，他们事发后在园区内发起了募捐活动，并将筹集到的款项6万多元交给了凡凡家属，希望能为凡凡的医疗救助和日后生活出一份力。作为物业服务公司，他们就高空抛物的危害已在园区进行了充分的警示宣传教育，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不存在疏于管理的情形，对于建筑物专有部分，他们无法进行管控，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该案将择日宣判。

为使自家果园受益，自作主张变更扶贫项目

《中国纪检监察报》赵国利 温化寒 林震宇

近期，江西省信丰县纪委监委查处了一起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典型案例，该县扶贫办原副主任温珍西因利用职权挤占扶贫资金等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偷梁换柱， 用扶贫资金 给自家果园修路通电

2015年底，时任信丰县扶贫办副主任的温珍西与他人合伙在其老家西牛镇年丰村俺店、长排小组和黄泥村新田坑小组交界处租赁林地214亩用于开发脐橙果园。过了半年，果园建好了，但通往果园的道路没有硬化，果园又未通电，无法正常生产。这让温珍西犯了难。

“温主任，您是县扶贫办分管项目的副主任，又是年丰村本地人，能不能争取点扶贫资金把这些果园的路给修一下啊？”一天，附近果园的胡老板问道。

“县里每年下拨那么多扶贫资金给各村搞基础建设，拿一部分给果园修路通电，应该不为过，反正受益的又不止我一家。”想到这，温珍西当即找到了时任年丰村党支部书记的温见兴，让该村村委会上报关于俺店、长排脐橙基地道路硬化计划。之后，他又找到黄泥村党支部书记袁善福，让黄泥村村委会上报了新田坑小组至其果园的三相四线输电线



路架设项目计划。2017年6月，该县扶贫办在变更项目计划时，温珍西擅自将“年丰村新建俺店、长排脐橙示范基地主干道路水泥硬化1.6公里，宽3.5米，厚0.18米（项目资金42万元）”和“黄泥村新田坑三相四线输电线路架设1.6公里（项目资金8万元）”两个项目列入计划。之后，财政下拨县统筹财政涉农扶贫资金50万元，两个项目均在2017年下半年开始发包实施。

证据面前， 变更扶贫项目行为露马脚

2018年12月，信丰县委派出巡察组

对西牛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巡察组工作人员在实地察看年丰村新建俺店、长排脐橙示范基地扶贫项目时，发现该项目虽下拨大量资金，但实际上却并没有贫困户因此受益，除了一些脐橙种植大户。经过走访周边群众，工作人员了解到，项目资金是温珍西争取来的，且其果园也在工程受益范围内。巡察结束后，该问题线索被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我们这些脐橙果园都是扶贫基地，用扶贫资金修路通电，合理合规。”面对调查组的询问，温珍西振振有词。

“这两个项目本不在上报的计划内，也一直未有相关部门对果园进行脐橙产业扶贫基地认定，且下拨的50万元扶贫资金仅你们周边的几个果农受益，这又该如何解释？”调查组摆出证据后，温珍西低下了头。

经查，温珍西在明知其果园所在地的

道路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扶贫产业基地、不符合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下，滥用职权，导致县统筹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造成损失。

“为了使自己的果园受益，我自作主张变更了扶贫项目，违反了党纪法规，我为了利益丧失了立场，真是悔不当初……”谈及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温珍西懊悔地说。

以案促改， 细化措施 护好扶贫资金“奶酪”

“扶贫项目资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一针一线’都不能乱拿，我们对胆敢动扶贫项目资金‘奶酪’的腐败问题将严查快办，对有关责任人严惩不贷。”信丰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最终，温珍西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相关违纪违法所得上缴财政。该县扶贫办主任因对干部疏于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对案件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向县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温珍西受到处理后，在该县纪委监委的指导下，县扶贫办组织召开全县扶贫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会上宣读对温珍西的处分决定，通报该案主要违纪违法事实。同时，该县扶贫办以案为鉴，排查扶贫项目监管中存在的漏洞。此外，该县还对全县2016年以来扶贫项目进行“回头看”，截至目前，共有11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